

## 西南财经大学发文稿纸

|      |                              |       |                     |
|------|------------------------------|-------|---------------------|
| 签发   | 尹庆双 2017-11-21               | 核稿    | 梁婷 2017-11-08       |
|      |                              | 校办负责人 | 孙大光 2017-11-14      |
|      |                              | 会签    |                     |
|      |                              | 主办单位  | 国际教育学院              |
|      |                              | 拟稿人   | 王彬宇                 |
| 事由   | 关于印发《西南财经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 附件    | 西南财经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
|      |                              | 抄报    |                     |
| 主送单位 | 校领导、校内各单位                    | 抄送    |                     |
|      |                              | 文件份数  | 5 份                 |
| 排版   | 耿莉 2017-11-14                | 校对    | 孙晓东 2017-11-21      |
| 发文文号 | 西财大办〔2017〕69号                | 封发    | 耿莉 2017-11-22       |

# 西南财经大学文件

西财大办〔2017〕69号

---

## 关于印发《西南财经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国际学生招收和培养相关工作，推动国际学生教育有序发展，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西南财经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经学校2017年第23次校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财经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

校内发送：相关校领导

西南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11月21日印发

---

# 西南财经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招收、培养、管理国际学生工作的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为国际学生在学习提供便利，增进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学校教育国际化水平，推进学校来华留学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 第 42 号令）、《教育部关于印发〈留学中国计划〉的通知》（教外来[2010]68 号），《西南财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西财大办[2017]43 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的基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各培养单位和职能部门。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应当服务国家外交大局，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学校国际学生管理工作的指导方针是：扩大规模，优化结构，规范管理，保证质量。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我校规章制度，完成我校学习任务。

**第四条** 设立“国际学生招收与培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国际学生招收和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国际事务的副校长担任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国际教育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后勤服务总公司、图书馆、财务处、保卫处等职能部门和相关培养单位。

领导小组下设“国际学生招收与培养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际教育学院，由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国际教育学院作为国际学生归口管理单位，负责统筹协调国际学生的招收、教学、日常管理和服务以及毕业后的校友联系等工作。相关培养单位和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共同做好国际学生的管理服务工作的。

##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六条** 我校自主确定国际学生招收计划和专业，制定和公布国际学生招生简章，并按照招生简章中确定的招生条件和程序招收国际学生，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各培养单位应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吸引优秀国际学生来我校学习。各培养单位接收的各类国际学生应当由国际教育学院审批录取。

**第七条** 我校招收国际学生，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预科生、进修生和研究学者。

**第八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对国际学生的学历证书、成绩单和经济保证证明等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相关培养单位负责通过考试或者考核进行学术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后，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将相关材料提请分管国际事务的副校长批准录取。

**第九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学籍电子注册，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国际学生入境与入学事宜，并将录取信息通报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条** 对于已在其他高校获得相应学分的国际学生，经我校培养单位考察合格并征得原招生学校同意后，方可录取并视情况认可其学分。

**第十一条** 我校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标准以及经费分配等，按照《西南财经大学留学生经费管理办法》（西财大办[2015]5号）执行。

###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我校根据具体情况，选派适合国际学生教学的师资，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根据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国际教育学院提出的原则性指导意见，相关培养单位负责制定国际学生特色培养方案。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是我校培养国际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撰写和答辩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各培养单位可以为国际学生开设使用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使用外国语言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语言撰写和答辩，论文摘要应为中文。

使用外国文字撰写本科学位论文的，正文字数应不少于五千个单词；使用外国文字撰写硕士学位论文的，正文字数应不少于一万五千个单词；使用外国文字撰写博士学位论文的，正文字数应不少于四万个单词。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培养实行学分制。国际学生应按照学校规定的培养方案参加课程学习，

原则上与同专业的中国学生同堂上课。课程考核以考试方式为主,也可采取考查方式,具体形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后报开课学院备案,并提前向学生公布。各培养单位应如实记录其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

国际学生应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最长学习期限不得超过规定学制两年。需要延长学习期限的国际学生,须经所在培养单位和国际教育学院审批。各培养单位应为国际学生配备指导教师,国际学生应在所在培养单位或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培养方案参加相应的毕业考试或考核。

**第十五条** 汉语和中国概况应当作为国际学生的必修课;政治理论应当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类专业的国际学生的必修课。

**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选择实习、实践地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根据培养方案,国际学生完成规定课程学分并通过相应考核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国际学生因论文写作需要的,经导师同意、培养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批准后,可离开中国撰写论文,并在规定的最长学制内,返校完成论文答辩工作。

**第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负责上报建议授予学位名单,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后,由学校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或者其他证书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本科生学位证书由教务处负责,研究生学位证书由研究生院负责。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国际学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工作。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国际学生学位证书电子注册工作。

## 第四章 校内管理

**第二十条** 国际教育学院应当向国际学生公开我校基本情况、教育教学情况以及国际学生管理与服务制度,方便国际学生获取信息。

**第二十一条** 后勤服务总公司应当为国际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学习生活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并公布服务设施使用管理制度。

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和图书馆等公共服务部门,应当根据教学需要,为国际学生提供与中国学生相同的学习条件与服务。

**第二十二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应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优

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

各培养单位应当按照《西南财经大学留学生辅导员管理办法（试行）》（西财大办[2016]1号）设置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了解国际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及时做好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学校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国际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国际学生不得在学校内进行传教和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二十五条** 经国际教育学院同意，国际学生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六条** 国际学生经国际教育学院和团委批准可以在学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并接受国际教育学院和团委的指导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的具体管理规定，由国际教育学院另行制订。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的违纪处分按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奖学金

**第二十九条** 中国政府为国际学生来华学习设立中国政府奖学金。国际教育学院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负责经费的管理、使用与发放。

根据中国政府奖学金管理规定，我校承担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培养工作。各培养单位应当优先接收中国政府奖学金生。

**第三十条** 我校为国际学生来华学习设立西南财经大学校长奖学金。该项奖学金的评审管理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另行制订。

鼓励各培养单位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鼓励国际学生申请校内各项奖学金，学生工作部（处）具体负责奖学金评审工作。

## 第六章 社会管理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申请到我校学习的,应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X1 字或 X2 字签证,按照规定提供我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经外事主管部门备案的来华学习签证申请表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国际学生入境后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到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国际学生需要延长学习类居留证件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国际教育学院和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第三十三条** 外交部对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及其随任家属申请到学校学习另有规定的,依照外交部规定执行。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应拒绝招收。

**第三十四条** 招收未满十八周岁且其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国际学生,须要求其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国际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各培养单位可以接受以团组形式短期学习的国际学生,但应当预先按照西南财经大学合同管理相关规定,与外方派遣单位签订协议。

**第三十五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我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保险购买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协调办理。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我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 第七章 学籍管理

**第三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应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国际学生毕业、结业或肄业后三十天内,培养单位须将国际学生学习期间的成绩单、相关证书证明等材料报送国际教育学院,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归档。

**第三十八条** 如因专业调整、指导教师变动或其他特殊原因,国际学生应向培养单位和国际教育学院提出申请,在获得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转学或转专业。

**第三十九条** 需要休学或复学的国际学生,应向培养单位和国际教育学院提出休学或复学

申请，获得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可以休学或复学。

被勒令退学、开除学籍或自动退学的国际学生，由国际教育学院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国际教育学院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等有关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国际学生培养质量监督制度。

**第四十一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应当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逐步建立国际学生信息管理一体化系统，推进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国际学生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原《西南财经大学关于攻读学位外国留学生的管理规定（试行）》（西财大办[2008]11 号）同时废止。